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44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6月5日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夯实火灾防控基础，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全省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海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奋力开创海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目标任务

所有乡镇（街道）按照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可采取现有机构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外的乡镇（街道）按照标准建成乡镇消防工作站（以下统称“一委一站”）。所有行政村、社区要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完善自治组织，成立志愿消防队伍，建立微型消防站。

2023年6月底前，全市95个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部建成达标并实体化运行；2023年10月底前，全市除驻扎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站外的9个全国重点镇要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并依托乡镇专职消防队全部建成消防工作站；2024年10月底前，全市其他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要尽力建设完成。

三、“一委一站”建设模式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依托乡镇（街道）办公机构，按照《海东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南》（详见附件）统一建设标准。

（二）消防工作站

1. 政府自筹经费建设。乡镇（街道）按照《海东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南》（详见附件）自筹经费建设乡镇消防工作站。

2. 依托乡镇专职队建设。已经按照国家《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建设标准建成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依托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建设标准可以按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执行。

3. 政府与企业联合建设。辖区已有企业建成企业专职消防队或有较大企业的乡镇（街道），可以依托企业专职消防队

或与企业按照《海东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南》联合建设消防工作站，选用的业务用房建筑必须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消防工作站队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且人数必须达标，消防工作站建设的经费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企业共同承担。

4. 因地制宜建设。 自筹建设确实存在困难或无乡镇专职队、无企业可依托的乡镇（街道），乡镇消防工作站建设要按照“有车、有人、有营房、有战斗力”的标准，利用现有资源，灵活建设模式。**营房**可采取套用整合有空置用房的政府机关或其下属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现有建筑场所，可按需要进行改建扩建；**队员**由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乡镇物业管理人員、林草火灾护林队等多种形式队伍人员为兼职，按不少于《海东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南》规定人数组建；**车辆**可通过购置小微型消防车、消防摩托车或改造市政洒水车等方式解决；**消防水源**可利用市政水源或自然水源直接供给，可新建或改建为消防车取水使用的水池。

四、“一委一站”管理

（一）明确领导体制。 乡镇（街道）负责“一委一站”管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乡镇消防工作站分别设主任、副主任和站长、副站长。**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副乡（镇）长或街道办副主任担任，副主任

由乡镇（街道）在编人员担任；**乡镇消防工作站**站长由乡镇（街道）班子成员兼任，副站长由乡镇（街道）在编人员担任。同时设有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乡镇消防工作站的，主任、副主任可以同时兼任站长、副站长。

（二）明晰工作职责。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承担组织辖区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等工作。**乡镇消防工作站**承担辖区火灾扑救工作，参加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可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参与防火巡查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三）配齐专职人员。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至少有1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全市重点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乡镇消防工作站队员不少于15人，其他乡镇消防工作站队员不少于10人，每队至少有2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其他队员由各地按照便于保留骨干的原则明确其身份性质。人员招录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市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招录工作由县区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乡镇消防工作站队员优先从退役军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中招录。

五、“一委一站”建设要求

（一）建设营房设施。 乡镇（街道）要按照突出重点部位、便于响应出动的原则，为消防工作站设置独立办公场所，完善配套设施，满足执勤、工作和生活需要。为消防安全委员会设置办公场所、配备办公设备。

（二）配备装备器材。 各县区要积极为乡镇消防工作站配齐消防车辆和灭火、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等装备器材，建设与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和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动的接处警机制。各地可针对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增配相应装备器材。

（三）完善工作机制。 乡镇消防工作站建成后，由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标准进行验收。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对“一委一站”开展业务指导和防火、灭火、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并将其纳入消防救援联勤联动体系。“一委一站”要结合职责，细化岗位设置和具体分工，建立组织生活、值班执勤、学习训练等制度。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加强统筹、协调和保障，切实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各县区政府要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乡镇（街道）要加强“一委一站”管理，除分管副乡（镇）长、街办副主任及兼职的

班子成员外，对其他人员实行专职专用。

（二）强化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和省级关于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将“一委一站”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一委一站”工作人员整体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基本养老、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标准执行。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区政府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支持“一委一站”建设。“一委一站”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可采取下沉编制、统筹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要建立“一委一站”工作人员管理使用、考评奖惩、晋级晋升等制度。“一委一站”工作人员因公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享受有关待遇。要把消防工作纳入乡镇（街道）、村（社区）综合考核内容，把重点任务落实成效纳入综合治理工作和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附件：《海东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南》

海东市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指南

第一篇 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标准

第一章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标准

2023年6月底前，全市95个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应全部建成达标并实体化运行，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帮助行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一、机构设置

（一）设置要求

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乡镇（街道）按照规定权限和审批程序，可采取现有机构加挂牌子等方式设置；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设有乡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宜合署办公。

（二）人员组成

1. 职位设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联络员和专职工作人员等职位，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视情况而定。

2. 人员组成。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人员组成：

主任（1名）：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正职领导担任；

副主任（2—8名）：一般由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党委

副职、纪委书记、组、政府（办事处）副职、派出所所长、人武部长等领导担任；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一般由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行政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相关社会单位负责人组成。

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管消防工作的副职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可由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在编人员担任。

3. 人员调整。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委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其调整应经本级委员会研究同意报本乡镇、街道政府批准后，并及时报各市、县、行委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委员调整原则：

①组成人员因人事变更等原因出现空缺时，由产生空缺单位相同职位的继任者担任，并及时向委员会书面报告。办公室做好备案工作，并报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②因委员人事变更，或需增加和减少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调整委员的意见并报请乡镇、街道及时进行调整。

（三）保障措施

1. 工作人员配备。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由乡镇、街道选派，一般不能少于 3 名，其中至少有 1 名在编人员专门负责消防工作（消防专干）。从地方聘请的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一定的消防工作经验；

工作人员所需编制可采取下沉编制、统筹调剂等方式予以解决，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争取消防事业编制人员或采取借用事业编制招录方式引进专门技术人才。除兼职的班子成员外，对其他人员实行专职专用。

乡镇（街道）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管理使用、考评奖惩、晋级晋升等制度。

2. 办公场所设置。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场地应单独设置，也可与微型消防站、综治办、人武部等合用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 m²；门前悬挂“xxx 镇（或乡、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字样门牌（尺寸 160cm*30cm，银色铜质牌或白色木质牌，黑体字），有独立的印章，室内悬挂反映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等内容公示栏和制度牌；并配备办公桌椅、消防监督检查工具包、工作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设施。

3. 经费保障。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由本级乡镇（街道）负责，应将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运行、办公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保障。

二、工作职责

（一）共同职责

各成员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地区、本行业、本系

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1. 负责本部门（村、社区）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和规范标准。

2. 根据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等工作内容，实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评。

3. 建立健全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承担消防安全工作，指定分管领导统筹、协调、督导开展本部门（村、社区）、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信息报送和联络沟通。

4. 组织对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协调解决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超出职责范围或需多部门配合的，应及时上报或协调有关部门处理。

5. 组织对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定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提高本部门（村）及行业（领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6. 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对其行业（领域）各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本部门（村、社区）及行业（领域）做好各类事故善后工作，落实事故处理相关决定。

7. 组织落实上级下达的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二）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职责

根据《青海省消防条例》《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各消安委在乡镇（街道）直接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按照“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认真组织本行政区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坚决遏制各类突发性事故造成的损失。具体任务是：

1. 指导行政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

2. 督促和指导行政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单位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乡镇（街道）建设相适应。

3. 组织行政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县区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发动社会广大群众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安全工作社会化。

4. 组织对行政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5. 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完成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6. 监督各行政村（社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各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经费、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购置消防救援装备、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7. 组织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

8.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9. 配合上级消防、应急、公安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10. 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不到位的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其乡镇（街道）、上级主管部门和行政监察机关提出书面行政处理建议。

11. 完成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各级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督查工作；

2. 组织指导辖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行政村（社区）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组织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活动，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

（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现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督促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4. 深入行政村（社区）指导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消防安全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5. 建立健全网络化管理制度，指导消防工作，加强消防基础管理，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

（四）乡镇（街道）消安委相关人员职责

1. 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职责：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行政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本行政区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消安委副主任暨办公室主任（主管消防工作的副职领导）职责：

①主管消防工作的副职领导是消防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协助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负责本行政区消防安全日常工作。

②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健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度，明确职责，定期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例会或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提出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部署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③加强政府专（兼）职消防队伍、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行政村（社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组织、村（社区）志愿消防队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工作量化考评机制。

④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工作机制，明确各办公室、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干部的消防工作网格化责任，确保完成年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⑤针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辖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系统、居住出租房、“三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火灾易发领域和场所实施常态化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⑥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整改机制，对辖区内存在的影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督办，并确保安全。

⑦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存在较为严重火灾隐患且一时难以整改的场所，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同时通过媒体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⑧在重要活动、重大节日或火灾多发时期，协调综治、消防、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加强火灾防范措施。

⑨负责组织制定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切实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⑩辖区遇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施救，负责组织或协助相关单位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及处置情况。

3. 消安委副主任（其他）职责：协助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

依照分管工作领域负责其分管领域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听取工作汇报，研究突出问题，督导检查工作，考核评价成效。

4. 消安委成员（行政村、社区）职责：

行政村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对本村（社区）内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其分管工作中涉及的消防安全事项负主要领导责任。

①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关于消防安全的方针、政策。

②建立健全本村（社区）内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明确职责，配备足够的监管力量，完善监管手段，并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③把消防安全工作列入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村（社区）内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有关责任人的消防安全责任。

④建立安全隐患登记、举报、处理、监控制度。根据本村（社区）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状况，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上报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并通报相关部门，按程序进行治疗，依法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消防安全基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⑤制定本村（社区）内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

应急救援体系。

⑥本村辖区内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抢救，并立即向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工作和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⑦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三、工作制度

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运行应当建立并落实分析研判、工作例会、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培训、量化管理等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

1. 消安委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通常每季度月上旬召开。工作例会根据参会对象分为成员工作例会和联络员工作例会。

2. 工作例会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主要议题是参会成员或联络员汇报本地、本行业、本系统上季度消防工作情况和下一季度工作安排，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委员会工作例会结束后，由委员会办公室编写《工作简报》和《会议纪要》，反映消防工作情况，记录会议议定事项。

（二）联席会议制度

1. 消安委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消安委全体成员参加，遇有特殊情况，消安委主任可随时决定召开。联席会议在报请主任批准同意后，由办公室组织。

2. 联席会议可以以工作总结会、工作部署会、座谈会，研

讨会或现场会等形式召开，每次会议应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内容。

3. 联席会议主要分析研究本区域贯彻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规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社会化消防宣传、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研究表彰、奖励消防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

4. 联席会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公布，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起草。

（三）扩大会议制度

消安委扩大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消安委办公室主任主持，参加会议人员范围根据情况主任决定。会议的议题是总结辖区消防工作，研究部署下一年度消防工作以及其他重要工作。

（四）工作调研制度

1. 每年组织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参加一次工作调研，调研课题可由消安委成员提出，也可以由消安委办公室提出，经消安委讨论通过后印发各村、社区、社会单位。

2. 消安委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实际，按照分配地或自选的调研题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上报调研报告。

3. 工作调研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消安委根据调研内容，可组织相关成员赴外地考察或邀请有关专家座谈。

4. 消安委办公室负责调研报告的收集，评比工作，对评选出的优秀调研报告上报上级消防安全委员会。

（五）联络员工作制度

1. 消安委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要报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确定的联络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更，必须在 5 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上级消安委办公室备案。

3. 联络员的主要职责收集汇报本月消防工作情况、重大消防问题或重大火灾隐患的解决情况，反馈对消防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

4. 联络工作情况由消安委办公室及时在《工作简报》中反映。

（六）工作督查制度

1. 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季节、专项治理等工作期间，消安委可以组织委员带队，对各行业、各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2. 工作督查实行成员带队负责制，采取联合督查、分片包干和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工作督查等形式进行。工作督查主要对督查对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3. 每次督查结束后，要写出督查情况报告，并及时向督查对象通报，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

4. 每次督查工作完毕后，有关督查情况要反馈至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形成总结材料上报上一级消防安全委员会。

(七) 检查考核制度

1. 各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在每年第四个季度组织对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查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落实情况、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情况、社会消防宣传的开展情况、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等。

3. 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评估各成员单位全年开展消防工作的政绩依据，并进行通报。

4. 对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个人，每年由各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报请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同意后组织一次表彰奖励。

(八) 责任追究制度

1. 委员会对所属机构和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监督，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和过错。

2. 对上级安排工作不部署、不完成，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出现重大火灾隐患或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主要工作任务指标未完成或不达标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3. 责任追究由消安委成员单位或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委员

会研究决定后移送各县区人事部门核查处理。

4. 责任追究议定并由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理后，由各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工作简报》中刊发，进一步警醒和提高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第二章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建设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等规定要求，全国重点镇、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乡镇按标准建设政府专职消防队。符合条件的乡镇专职消防队要纳入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发生火灾确保快速高效处置。

一、机构设置

（一）设置要求

根据青海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全省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未建立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的乡镇可采取在现有消防机构加挂牌子等方式组建消防工作站，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县区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消防工作站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开展灭火救援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查、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和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二）人员组成

消防工作站设站长、副站长各 1 名，通信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驾驶员 1 名（装备消防车、洒水车的工作站），消防员若干名，人员不足时可由 1 人兼任多个职务，确保消防工作开展。站长应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担任，副站

长应由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担任，消防员由乡镇工作人员及临聘人员兼任。

（三）营房设施和装备器材

1. 营房设施。有条件的乡镇可单独为消防工作站所设置消防车库、会议（学习）室、接处警室等办公学习场所，配备电脑、文件柜、固定接警电话等办公设施。未建立政府专职（志愿）消防队的乡镇可在现有消防机构加挂牌子等方式组建消防工作站。

2. 装备器材。参照国《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结合乡镇基本情况，配备消防车辆、洒水车、灭火剂、手抬机动泵及个人防护装备，并与县区级消防救援大队联动。

消防工作站车辆装备用于灭火救援、社会救助、勤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根据季节变化采取防寒防冻防滑措施，确保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设备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及时补充油、水、电、气、灭火剂；消防工作站定期开展器材装备维护保养，补充、更新、报废装备器材。

（四）保障措施

消防工作站日常办公经费支出由本级乡镇（街道）负责，应将消防工作站日常运行、办公、装备器材配备、灭火救援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加强保障。

消防工作站应当建立消防工作站工作人员管理使用、考评奖惩、晋级晋升等制度。

二、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工作职责

按照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安排，可承担以下职责：

（1）定期向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报告消防安全工作，分析辖区火灾警情，结合上级要求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消防工作任务，督促企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落实责任；

（2）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部署村、居一级加强网格排查检查，针对沿街商铺、居民住宅、“九小场所”等重点场所，聚焦电动自行车治理、打通生命通道、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

（3）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督促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4）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5）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6）承担辖区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工作；

（7）普查辖区基层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建立档案台账；

（8）制定责任区内的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9) 协助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和统计；

(10) 完成上级部署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二)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相关人员职责

1. 站长（副站长）职责

站长负责消防工作站日常管理；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指示，落实各项战备和安全管理制，保证人员、装备时刻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等情况，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救援预案，建立业务资料档案；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训练；根据灾害事故现场实际，指挥初起火灾扑救和灾害事故救援，并对救援行动负责；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副站长协助站长做好上述工作，在站长不在位时，履行站长职责。

2. 班（组）长职责

班（组）长负责管理本班（组）人员，确定任务分工；掌握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等情况和常见火灾事故的处置程序及行动要求，熟悉灭火救援预案、装备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指挥本班（组）开展火灾扑救初期和灾害事故救援；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3. 消防队员职责

消防工作站队员负责初期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熟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和灭火应急预案，熟练掌握器材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并落实器材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

育。

4. 驾驶员职责

消防工作站车辆驾驶员负责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情况，掌握车辆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及时排除一般故障；开展车辆和车载装备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三、工作制度

消防工作站日常运行应当建立会商研判、火情分析、隐患督办、警示约谈等消防工作制度。

（一）日常管理制度

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消防工作站所的队伍建设和日常业务管理，确保工资、油料、装备等保障到位。县级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消防工作站进行检查指导，定期进行拉动测试、实地检查指导和集中培训，不断提高消防工作站的灭火救援能力；督促开展灭火救援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培训演练和火灾隐患排查等工作。

消防工作站要积极开展理论、业务学习和技术、战术、体能训练，应遵守训练和救援行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意识，落实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安全防事故、值班备勤、请销假等制度，保证执勤车辆、器材、通信、人员时刻处于备勤状态。要根据乡镇（街道）统一部署，结合实际制定训练计划，熟悉辖区内水源、道路和重点单位（部位）

情况。

（二）灭火救援制度

消防工作站在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过程中，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按照“接警调度、出动着装、人员编组、编成展开、安全撤离”的要求，编配人员装备，规范灭火救援程序。实行 24 小时值班，定期开展战备检查，保持良好战备状态。由县（区）消防救援机构指挥中心统一指挥调度，接受火情指令和调派。

（三）防火巡查制度

消防工作站在完成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基础上，由乡镇（街道）县区安委会领导，参与防火巡查、督改隐患、举报投诉核查等工作：

1. 是否制定完善消防安全制度，以及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开展情况；
2. 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室内消火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灭火器是否完好可用；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是否经过培训且持证上岗；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测；
4. 是否违规存放、使用、销售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情况；
5. 是否存在经营和住宿“多合一”、住宿场所与生产经营

场所未进行有效防火分隔、违规使用明火等现象；

6. 是否存在违规拆除防火隔墙、搭建易燃夹心彩钢板、设置夹层或隔间、建筑之间搭建幔布等影响建筑消防安全问题；

7. 是否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张贴防火公约；

8. 是否存在违规存放电动车并充电现象；

9. 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插座及电表箱周围是否堆放可燃物；

10. 是否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11. 是否存在广告牌遮挡逃生窗、违规设置防盗窗现象。

（四）培训宣传演练制度

消防工作站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培训宣传演练工作，在辖区设立宣传栏、宣传橱窗和消防警示牌，定期组织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半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消防工作所在开展防火巡查督查的同时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培训，对社区（村）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定期走访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员，提示提醒用火用电安全；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节日宣传教育培训，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

高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五）量化管理制度

消防工作站建立人员量化管理规则，实施量化管理。对处置各类事故灾害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依法依规予以表彰奖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由所在单位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值班制度落实不严，导致漏接、迟接火灾报警的；
2. 接到火警或者调派命令未立即赶赴现场的；
3. 处置不当，致使火灾蔓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扩大的；
4. 处置各类事故灾害中不服从消防救援机构调动指挥的；
5. 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不善，影响灭火救援，造成人员伤亡的；
6. 落实执勤制度不到位，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或检查中未在岗或未参与出动的；
7. 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

第二篇 基层消防力量工作标准

第一章 防火巡查和隐患整改

一、防火巡查

（一）巡查范围

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实施防火巡查的范围包括辖区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重点是“九小”、沿街门店、群租房等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

（二）巡查形式及频次

（1）日常防火巡查：建立分级管控机制，对有人员住宿的场所每季度至少全部巡查一次，其他场所和居民住宅小区每半年至少全部巡查一次。

（2）消防安全专项巡查：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防火巡查。

（3）群众举报投诉核查：对群众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 24 小时内进行核查；对其他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的举报投诉，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举报人及时反馈。

（4）夜间防火巡查。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的消防安全夜间巡查。

（5）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敏感节点和火灾多发季节期间，

应当加大防火巡查及夜间巡查频次。

（三）巡查要求

实施防火巡查应当填写相应文书（见附录），填写巡查记录并拍照，如实记录巡查情况。防火巡查实行谁巡查、谁签字、谁负责，防火巡查人员及被巡察单位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字。

（四）巡查内容

防火巡查应当参照本条所列内容，围绕“不起火、不扩大、不亡人”目标，重点针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建筑防火分隔、安全疏散及人员住宿等情况开展巡查，巡查完成后应当填写《防火巡查记录（社会单位）》（附录3）、《防火巡查记录（居民住宅小区）》（附录4）。

1. 对社会单位重点进行“六查六看”

①“六查”：一查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有无被占用、堵塞、封闭等现象；常闭式防火门及配件是否完好，是否处于关闭状态；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二查火源：单位火源管理情况，有无吸烟、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焚香等现象；厨房使用明火是否做到人走阀关，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以及临时增设灶台使用明火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的现象；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是否办理内部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措施；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是否存在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等现象。三查电源：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穿管保护；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是否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缆井内是否堆放杂物，电缆井封堵是否严密；配电箱周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现象。四查装饰：单位内部是否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单位内部是否使用泡沫彩钢板建筑。五查设施：单位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按照要求每月进行维保检测；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数量及能否正常使用。六查微站：是否按照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人员数量及器材配备是否符合规定；微型消防站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规范。

②“六看”：一看制度：单位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是否建立并落实奖惩制度；单位是否成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单位是否定期召开会议对消防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二看管理：单位是否按照要求每日防火巡查；开展防火巡查的频次是否符合规定；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开展每月防火巡查；巡查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在生产经营建筑内部违规设置员工宿舍。三看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不少于2人且持证上岗；提问测试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控制基本知识；拉动微型消防站，查看值班人员是否在位，值班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基本消防知识；重点岗位人员值班情况。四看整改：单位每日防火巡查是否发现隐患问题，发现问题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对未

得到整改的隐患问题，单位是否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五看素质：单位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员工实际操作使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情况；提问单位电工等重点岗位人员岗位职责及基本消防知识。六看预案：单位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内容是否符合单位实际；预案演练情况；提问员工预案掌握情况。

2. 对沿街门店、“九小场所”重点进行“五查三清”

①“五查”：一查通道：（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楼梯间是否堆放有货品、杂物，安全出口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现象；（2）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二查火源：（1）有无吸烟、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焚香、点蚊香等现象；（2）非餐饮场所是否存在使用明火做饭现象；（3）餐饮场所厨房使用明火是否做到人走阀关，油烟管道是否定期清洗，是否存在临时增设灶台使用明火情况；（4）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的现象。三查电源：（1）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穿管保护；（2）电气线路、电源插座、开关是否安装敷设在可燃材料上；（3）是否使用大功率电器；（4）电缆井内是否堆放杂物，电缆井封堵是否严密；（5）配电箱周围是否堆放易燃可燃物品；（6）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以及将蓄电池放在店内充电现象。四查器材：

（1）是否配备灭火器、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器材；（2）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数量及能否正

常使用。五查装饰：（1）店内是否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2）是否使用泡沫彩钢板建筑。

②“三清”：一清违规住宿：（1）对店铺内违规住宿人员进行劝阻、清理；（2）确需住宿的，不得超过2人，住宿部分与其他区域采取完全防火分隔措施；（3）住宿部分建筑外窗不得设置铁栅栏、广告牌等影响人员疏散逃生的障碍物。二清乱堆乱放：（1）对店铺内部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2）对店铺外部存在的占用消防车通道、影响安全疏散的货物进行清理。三清电动车辆：对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进行清理。

3. 对居民住宅小区重点进行“五查一拉动”

①“五查”：一查管理：（1）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3）是否按规定开展防火巡查检查；（4）电缆井（管道井）、屋顶平台是否堆放可燃物。二查值班：（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在位；（2）是否持证上岗。三查设施：（1）自动消防设施是否故障；（2）建筑消防设施是否进行维保检测。四查通道：（1）消防车通道是否占用；（2）消防车通道是否划定标识；（3）消防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是否畅通。五查电动车：（1）建筑门厅、通道是否停放电动车或充电；（2）是否采取禁止电动车上楼入户措施。

②“一拉动”：（1）微型消防站出动是否达到“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的要求；（2）是否按要求配置个人防

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

4. 夜间防火巡查重点进行“五必查”

一查重点岗位人员是否在位；二查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出口是否锁闭；三查气源、火源、电源管控是否到位；四查是否存在人员违规留宿情况；五查是否违规停放电动车或充电。

二. 火灾隐患整改

防火巡查中，发现存在《防火巡查记录（社会单位）》（附录3）第1、2、3、4、8、10、14、15、16项问题和《防火巡查记录（居民住宅小区）》（附录4）第15、18、19、20、21、25项问题的，应当督促立即整改；存在其他问题的，应当根据火灾隐患改正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整改期限，下发《火灾隐患整改告知书》（附录5），并督促落实整改期间防范措施。

整改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火灾隐患整改完毕，经复查合格的，应当记录复查情况，由被巡查单位（场所）负责人签字后存档；对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经复查不合格的，依规记录复查情况后，由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书面报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报告后，应依法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整改。

第二章 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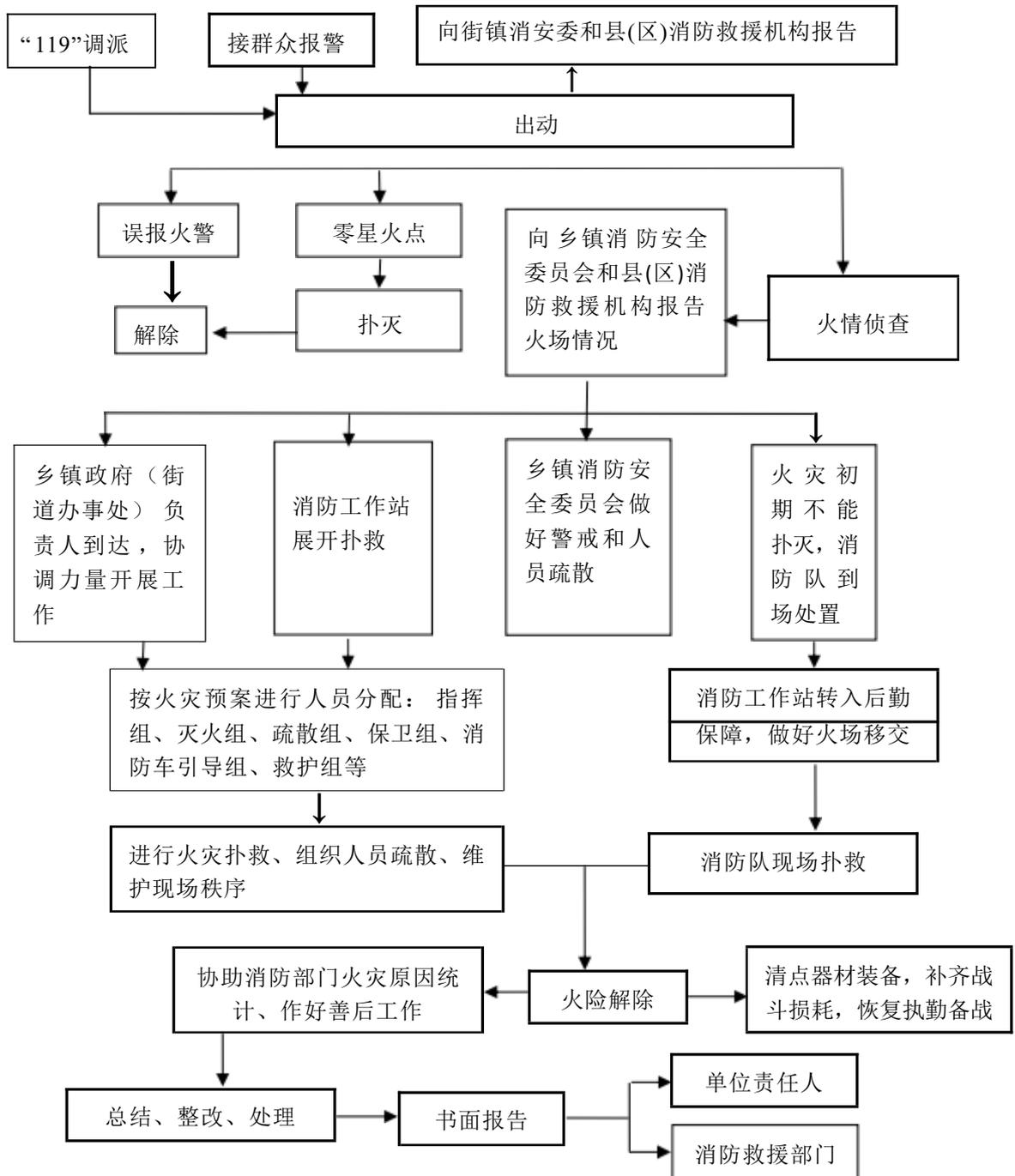
一、“119”调派

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受“119”消防指挥中心灾情指令和处置调派。接到调派命令后，消防工作站应当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开展灾情侦察评估，在做好个人防护，遵守灾害处置规程，科学高效开展处置工作，并将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县区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街道）消安委要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完毕后要如实填写《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登记表》（附录 6）。

二、群众报警

接到群众关于灭火和应急救援的报警后，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可直接出动开展处置工作，但要第一时间将灾情和出动情况报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县区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街道）消安委要同步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消防工作站到达现场后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灾情侦察、人员搜救、初期处置等工作，相关情况要适时向县区消防救援机构报告。事故处置完毕后要如实填写《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登记表》（附录 6）

消防工作站火灾处理流程图



第三章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一、基本要求

（一）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农村）。每半年组织对辖区社会单位、居民小区全部开展一次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二）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培训。每年对社区（村）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定期走访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员，提示提醒用火用电安全。

（三）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节日宣传教育培训。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活动，提高村（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四）督促履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责。指导社区（村）建立消防宣传阵地，设立宣传栏、宣传橱窗和消防警示牌，定期组织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每半年组织员工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提升自防自救能力。

（五）指导制定防火公约。督促社区（村）建立村（居）民防火公约，推行居民住宅“楼长制”，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并在辖区“九小”场所和沿街门店广泛张贴消防安全宣传标牌。

二、主要内容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法律法规、如何报

火警、火灾预防知识、初起火灾扑救、人员逃生方法等。

（一）消防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青海省消防条例》《青海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报火警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1. 记住火警电话 119；
2. 火警电话拨通后，应讲清着火单位或场所以及所在县（区）、街道、门牌等详细地址；
3. 要讲清什么东西着火，火势怎样，是否有人被困等；
4. 最好能讲清起火部位，燃烧物性质和燃烧情况；
5. 报警时要讲清自己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6. 报警后最好有人在主要路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去火场。

（三）火灾预防知识

1. 安全用火常识

①厨房用火常识。用油锅时，人不能离开。如油温过高起火时，不要惊慌，可用锅盖迅速盖上，隔绝空气灭火，同时将油锅平稳端离炉火，待其冷却后才能打开锅盖；绝对不能向着火的油锅内倒水灭火。厨房内不要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定期对抽油烟机、燃气灶具进行清洗。

②使用蚊香安全常识。严禁在存有汽油、油漆等易燃液体的房间内点燃蚊香。点燃的蚊香应固定在专用的铁架和金属器皿上，不能将点燃的蚊香直接放在木桌、纸箱等可燃物上，或

靠近窗帘、蚊帐、床单等可燃物。人员离开后，一定要把蚊香熄灭，以免留下火灾隐患。

③吸烟安全常识。不要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要随手乱丢烟头，不要在维修汽车、清洗机件或加油时吸烟，不要把燃着的香烟随手乱放在可燃物上，人离开时一定要熄灭烟火。不要在严禁明火的地方或场所吸烟。

④安全用火教育。要教育儿童不玩火，平时要把打火机等火种放在孩子不易拿到的地方，不准儿童开启煤气、液化气开关。不要让儿童在有可燃物的地方放烟花爆竹。

⑤“三清三关”。及时清理走道、阳台、厨房等部位的杂物和易燃物，人员外出离家时及时关闭火源、电源和气源。

2. 安全用电常识

①安全使用插排电线。不要乱拉、乱接电线，使用不合格的电线和插排；不要将多个大功率电器插在同一个插排上，严防超负荷用电；不要随意将三眼插头改成两眼插头；禁止用铜线等用作保险丝。

②安全使用电器产品。电视机要注意通风、防潮、防热、防尘，其附近不要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手机充电器使用完毕后及时断电；空调外机附近不要放置易燃物品和杂物；不要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使用小太阳、电热毯、电熨斗、电吹风、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用电设备，长期不使用的电器要进行断电处理。

③加强电缆井管理。电缆井、管道井要进行有效防火分隔，不得堆放可燃杂物。

3. 安全用气常识

①燃气安全常识。使用燃气时，一定要有人照看，人离关火、关阀门。发生燃气泄漏时，应首先关闭厨房内的燃气进气阀门，熄灭火源；然后立即打开门窗，进行通风换气；严禁使用任何电气开关，严禁携带各种火种（如烟头等）进入室内；进入煤气味大的房间不能穿带有钉子的鞋；并通知燃气公司来人检查。检查燃气漏气安全方法：用软毛刷或毛笔蘸肥皂水涂抹，发现肥皂水连续起泡的地方即为漏气部位；严禁用直接划火柴的方法来检查漏气部位。

②液化石油气安全常识。严禁倒罐，严禁倾倒残液，严禁将钢瓶卧放使用；不准在漏气时，使用任何明火和电器；不准将气瓶靠近火源、热源，严禁用火、蒸汽等对气瓶加温；人员离开应及时关闭阀门；严禁将气瓶放在卧室内使用；应将气瓶放到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或采取措施遮蔽阳光。

4. 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常识

①安全充电。控制充电时间，一般在 8—10 小时内完成充电；应当在充电车棚、车位充电，严禁在室内、门厅和走道等区域充电，严禁飞线充电；严禁将电池带回居住场所充电；充电时不要在附近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②严禁违规改装。应当选购合格电动自行车和电池；严禁

超期使用电动自行车，严禁私自对电气线路和电瓶进行改造。

③日常自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电线、电路等方面的检查，发现电池发热、线路老化、磨损等异常现象应及时维修。

（四）初起火灾扑救常识

1. 灭火的四个基本方法

①冷却灭火法。将水或泡沫等灭火剂直接喷洒在燃烧物体上，使可燃物质的温度降低到燃点以下，不能继续燃烧。用水冷却灭火，是扑救火灾最常用的方法。

②隔离灭火法。将可燃物与着火源及助燃物隔离开来，使燃烧停止。如：关闭阀门，阻止可燃气体、液体流入燃烧区；拆除毗邻火场的易燃建筑，阻止火势蔓延等。

③窒息灭火法。通过采取措施防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者用惰性气体稀释空气中氧的含量，使燃烧物质缺乏或断绝氧气而停止燃烧。在火场上可用喷雾水流、水蒸汽、惰性气体充入燃烧区域内，稀释氧气浓度。

④抑制灭火法。利用灭火剂终止物质持续燃烧，达到灭火的目的。如使用干粉灭火剂灭火。

2. 灭火器材的使用

①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灭火时，先除掉铅封，拔掉保险销，一手握住喷管，一手握住压把，在距火焰 2 米左右的地方，一手用力压下压把，一手拿着喷管左右摆动，对准火源喷射，直至把火扑灭。推车式灭火器。灭火时，将灭火器推至着

火点附近，置于上风方向，一手抓住喷枪，一手顺势展开胶带（管），除掉铅封，拔出保险销，用手掌使劲按下供气阀门，一手把持喷枪管托，一手把持枪把，用手扳动喷枪开关，对准火源喷射，不断靠前左右摆动喷枪，用灭火剂罩住燃烧区，直至把火扑灭。

②室内消火栓。火灾发生时，找到距离起火点最近的消火栓箱，打开箱门，如火势较小，可拉出卷盘水喉，打开阀门喷水灭火；如火势较大，则取出水带，甩开水带并确保水带完全展开，将水带的一端接在消火栓出水口上，另一端接好水枪，一人在起火点附近握紧水枪，另一人打开消火栓阀门出水灭火。应当注意，要在确认火灾现场供电已断开的情况下，才能用消火栓出水扑救。

3. 技防物防措施的使用

鼓励“九小”场所、沿街门店、群租房加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和简易喷淋装置。

①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应安装在建筑物的顶棚，探测器指示灯应保持正常通电，外观保持整洁，保护外罩应摘除；发现设备异常及时维修更换。

②简易喷淋装置。简易喷淋装置的户外部分应采取防冻措施；最末端部位应安装试水装置，能显示水压，确保供水正常；喷头安装形式应符合要求，无吊顶或格栅吊顶的应采取上喷形式，有吊顶的应采取下喷形式。

③硬隔离措施。有人员住宿的“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建筑，应采取实体墙、加装防火门的方式将住宿和其他区域分隔；防火门外观应保持完整，无损坏，在自然状态下应能够自动闭合，无明显缝隙。

4. 疏散逃生常识

(1) 居住建筑火灾逃生

①房间内起火且房门已被火封锁，室内人员不能顺利疏散时，可通过阳台或走廊转移到相邻未起火的房间疏散。

②听到火灾警报，首先应该用手背去触摸房门，如果房门温度过高，不要打开房门，以免烟火蔓延至房间；如果房门温度不高，可通过正常途径逃离房间；离开房间时，要随手关好房门，以防火势蔓延。

③如烟火已将疏散楼梯封堵，无法沿楼梯间向下疏散时，被困人员应当疏散到屋顶，从相邻未着火的疏散楼梯向地面疏散。

④走廊、楼梯被烟火封锁时，被困人员要尽量靠近沿街窗口或阳台等容易被人发现的部位，通过呼救、抛掷物品、挥舞衣物、用手电筒往向外照射等方法，发出求救信号。

⑤房间或走廊充满烟雾时，被困人员逃生时尽量使用过滤式逃生面具，低姿行走进行逃生。

⑥被困位置楼层较低（二层以下）时，可将室内软床垫、被子等软物抛到楼底，从窗口跳至软物上逃生。

（2）商场市场火灾逃生

①利用疏散通道逃生。下楼梯时应抓住扶手，以免被人群撞倒；不要乘坐普通电梯、自动扶梯逃生。

②利用现场物品辅助逃生。例如，用浸湿后的毛巾、口罩捂住口鼻，防止吸入烟气；用绳索、布匹、床单、地毯、窗帘、机用皮带、消防水带、电缆线作为逃生工具逃生；穿戴安全帽、摩托车头盔、安全工作服等，避免被烧伤、碰伤。

③利用构筑物逃生。当无法利用疏散楼梯逃生时，可利用外墙的落水管、雨棚、门、窗及避雷网等构筑物进行逃生，或转移到安全区域再寻找机会逃生。这种逃生方法有一定的危险性，要胆大细心，特别是老、弱、病、幼等人员不可盲目行事，否则容易造成伤亡。

④寻找避难处所逃生。在无法利用疏散通道逃生的情况下，应迅速转移到室外阳台、楼房平顶等避难处所，等待救援；选择火势、烟雾难以蔓延的房间关好门窗，堵塞缝隙，用水将门、窗和各种可燃物浇湿，阻止或减缓火势和烟雾蔓延。被困者应当不断发出各种呼救信号，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以帮助自己尽快脱离险境。

（3）歌舞娱乐场所火灾逃生

①逃生时保持冷静。歌舞娱乐场所顾客人员密集，一般夜间营业，灯光暗淡，发生火灾时容易造成人员拥挤，易发生踩踏，发生火灾时应当保持头脑清醒，选择正确的疏散路线有秩

序逃生。

②寻找多种途径逃生。发生火灾时，首先通过安全出口迅速逃生。当无法从安全出口逃生时，可以选择从首层、二层窗口跳出或击碎外墙玻璃直接逃生，还可以选择室外落水管道、窗口、阳台逃生。通过窗口、阳台逃生时，可用窗帘或地毯等制成安全绳，滑绳自救。

③防止烟气中毒。逃生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大声呼喊，防止烟雾进入口腔，用水打湿衣服，捂住口鼻，低姿行走或匍匐爬行。

（4）九小场所火灾逃生

①如疏散走道内着火并被烟气封堵，所在的房间如果采取了防火门硬隔离措施，应将衣物、棉被等打湿封死房门，防止烟雾进入房间。室内人员可通过阳台或走廊转移到相邻未起火的房间疏散，或者通过逃生软梯、逃生绳逃生。

②如房间内没有配备逃生软梯、逃生绳，被困人员可拨打119报警，并通过窗口大声呼救，或者用窗帘或地毯等制成安全绳，滑绳自救。

③被困人员可将棉被等物品扔到窗外，利用手扒窗沿的方式跳窗自救。

④发生火灾要第一时间逃生，不要贪恋财物，更不能返回火场。

三、方式方法

（一）固定阵地宣传教育培训

1. 用消防工作站建设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基地，组织广大群众参观学习。

2. 利用社区、村民委员会广播站、文化站等进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3. 在农村集市、场镇、主要道路路口、道路两边墙体、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牌）、橱窗，张贴消防宣传标语、图画，广泛提示消防安全。

（二）集中宣传教育培训

1. 举办学习班或培训班，组织辖区场所负责人、保安员，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相关人员集中学习。

2. 利用消防安全工作会、部署会等时机，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宣讲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内容方法。

3. 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通过大喇叭广播、播放消防安全教育警示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常识宣传。

4. 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场所，积极参加志愿消防服务、全民消防知识云平台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测试、灭火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消防安全素质。

（三）其他形式宣传教育培训

1. 在开展防火巡查时，一并向被巡查的单位和个人普及消

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

2. 导辖区社会单位、个体工商户做出消防安全承诺，落实主体责任。

3. 利用户外视频播放案例警示片、滚动字幕和消防安全公益广告。

附录 1

行政村（社区）消防力量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一、行政村（社区）消防工作指导

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应指导辖区行政村（社区）开展消防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指导，使用《行政村（社区）指导记录》（附录 7）填写指导记录并拍照，如实记录指导情况。

现场指导后，针对指导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行政村（社区）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问题整改情况。逾期未上报或问题较为突出的，由消防安全委员会书面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行政村（社区）消防力量建设标准

行政村（社区）按照“一站一室一广播”的标准，建设以微型消防站、消防科普体验室、消防广播为主的消防力量；按照“1+4”的标准，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配备消防安全协管员、消防安全协调员、消防安全劝导员、消防安全志愿宣传员等消防工作人员。

（一）微型消防站。行政村（社区）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三有标准建成微型消防站，落实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消防职责。微型消防站可独立设置，也可利用行政村（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微型消防站站长由行政村（社区）支部书记担任，副站长由村“两委”成员担任，成员由 5 名以上的民兵连或治安巡防队、保安

队员、党员干部、网格长（员）、村医等力量组成。站房至少 20 平方米，有满足人员夜间值守的床铺，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头盔、消防手套、剪扩钳等，设置外线固定电话，鼓励配备移车器，有条件的可选配小型消防车。

（二）消防科普体验室。行政村（社区）消防科普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有条件的独立设置，也可与微型消防站合并建设。

（三）消防广播。行政村（社区）运用广播系统发挥消防“大喇叭”作用，定期播放防灭火和火场逃生知识，在“119”消防宣传月、重要节庆、民俗活动和“三夏”“三秋”等特殊时期播放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

（四）消防工作人员。行政村（社区）消防安全管理人由行政村（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担任，消防安全协管员由村“两委”成员担任，消防安全协调员由包行政村（社区）民警兼任，消防安全劝导员由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队长、网格员、村医、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组成，消防安全劝导员同时兼任消防安全志愿宣传员。充分发挥组织自治作用，开展经常性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等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提示消防安全隐患，劝导不安全行为，应对消防安全事件。

附录 2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 GB/T 35547-2017（略）

附录 3

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 防火巡查记录（社会单位）（式样）

巡查时间：年月日

编号：〔 〕第 号

单位（场所）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巡 查 内 容			
<p>一、用火用电管理</p>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 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室内烧香 3.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使用盘式蚊香</p> <p>4.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危险作业施工</p> <p>5.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 6.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气线路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上</p> <p>7.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安装漏电、过负荷保护装置 8.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源插座拖地、悬吊设置</p> <p>9.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源插座老化 10.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违规使用明火灶具</p> <p>二、建筑防火</p> <p>11.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 部位：</p> <p>1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违规使用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部位：</p> <p>13.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住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居住区域与经营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p> <p>14.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室内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p> <p>三、安全疏散</p> <p>15.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安全出口堵塞、锁闭 16.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楼梯间堆放杂物 17.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外窗违规设置防盗网</p> <p>四、消防设施器材</p> <p>18. 灭火器：<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数量不足 缺具</p> <p>19. 应急照明灯：<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数量不足 缺具</p> <p>20. 疏散指示标志：<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数量不足 缺具</p> <p>21. 感烟探测器：<input type="checkbox"/>完好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未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数量不足 缺个</p> <p>五、人员消防安全能力</p> <p>22.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不掌握火灾报警方法 23.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不能熟练使用灭火器</p> <p>24.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不掌握疏散逃生知识 25.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不知道本场所火灾风险</p> <p>六、其他问题隐患</p> <p>26.</p> <p>巡查结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要求</p> <p>整改要求：上述第项应当场改正，其中第项已当场整改； 上述第项应于月 日前改正。</p> <p>巡查人员签名：被巡查单位人员签名：</p>			
<p>复查情况：月 日，复查发现上述第项已整改，第项未整改。</p> <p>复查人员签名： 被复查单位人员签名：</p>			

附录 4:

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 防火巡查记录（居民住宅小区）（式样）

巡查时间：年月日

编号：〔 〕第 号

居民住宅小区 名称		物业服务企业 主要负责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p>巡 查 内 容</p> <p>一、消防管理制度</p>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无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p> <p>3.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无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4.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防火巡查记录不符合规定 问题：</p> <p>二、消防控制室管理<input type="checkbox"/>不涉及</p> <p>5. 值班人员有人 6.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持证上岗 有人持证</p> <p>7.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签订建筑消防设施维保合同 8.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签订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合同</p> <p>9.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自动消防设施故障</p> <p>三、微型消防站管理</p> <p>10.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成立微型消防站 11. 微型消防站有人、有套防护装备、有套灭火器材</p> <p>12.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无灭火和疏散演练记录 13.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不能正常出动</p> <p>四、居民小区院内管理</p> <p>14.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划定消防车通道标识 15.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车辆占用消防车通道</p> <p>16.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棚 17.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室外消火栓损坏</p> <p>五、建筑门厅、走道、电缆井（管道井）管理</p> <p>18.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堆放可燃杂物 19.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p> <p>20.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停放电动车 21.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有电动车充电</p> <p>22.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无消防安全提示标牌 23.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采取禁止电动车上楼入户措施</p> <p>24.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到位 25.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p> <p>六、其他问题隐患</p> <p>26.</p> <p>巡查结果：<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要求</p> <p>整改要求：上述第项应当场改正，其中第项已当场整改；</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上述第项应于月 日前改正。</p> <p>巡查人员签名：被巡查单位人员签名：</p>			
<p>复查情况：月 日，复查发现上述第项已整改，第项未整改。</p> <p>复查人员签名： 被复查单位人员签名：</p>			

附录 5:

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
火灾隐患整改告知书（式样）

〔2022〕第号

_____:

年 月 日，我中心工作人员对你单位（场所）巡查时
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请于 年 月 日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你单位（场所）
应采取切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年 月 日

（加盖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印章）

被巡查单位（场所）签收：年月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巡查单位（场所），一份存档。

附录 6:

消防工作站
 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登记表（式样）

接警时间		接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19”调派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故地点			
事故基本情况：			
灭火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当事人签字		填写人签字	

附录 7:

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 行政村（社区）指导记录（式样）

指导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村（社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导内容	
消防安全管理	<p>1.消防安全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未确定</p> <p>2.消防安全工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不健全</p> <p>3.防火安全公约：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不健全</p> <p>4.防火安全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有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无台账</p> <p>5.消防宣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无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有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无台账</p>
基础消防设施	<p>1.消防水源是否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有市政消火栓 <input type="checkbox"/>有其他消防水源</p> <p>2.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是否存在用于生产、经营、住宿的易燃夹芯彩钢板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部位：</p> <p>4.灭火器材是否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p>
指导建议	
指导人员签名：	行政村（社区）负责人签名：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印发
